**辽宁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简报**

**（第1期）**

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辽宁省交通运输系统全面启动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交通运输部于4月30日印发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定于今年5月至10月组织开展全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5月7日，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全国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专项整治行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党组高度重视，厅党组书记、厅长赵爱军，副厅长李继锐及厅发展中心、服务中心，厅机关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并组织全省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主管负责人800余人参会。

省厅多次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立了以厅党组书记、厅长赵爱军同志为组长，主管厅长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辽宁省交通运输领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下简称《方案》），并已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

《方案》要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迅速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准确把握“政治素质明显提升、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业务本领明显增强、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的“六个明显”行动目标，紧盯在宗旨意识、作风纪律、素质能力、担当作为、公正廉洁等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组织“开展执法突出问题清理整治、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执法队伍轮训和畅通监督渠道”等六方面整改举措，全面摸排、清理、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增强业务本领、规范执法行为，严格纪律作风，转变服务意识，强化执法监督，提升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水平，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坚持正风肃纪、久久为功，着力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推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方案》分为部署动员、自查自纠、深入整改、总结提升四个阶段，省厅定期调度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印发专项整治行动简报，总结成效、推广经验、通报问题。对各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对于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进行总结分析，并在全行业通报。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要求的一项重要的系统性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扎实做到组织落实、工作落实、措施落实，立竿见影，务实高效。一是要抓紧传达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做到应传尽传，传达到位。二是尽快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三是形成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四是建立联络制度，每周二、四上午9点前报送整治情况。五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媒体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请各地、各单位将落实情况和联系人名单于5月20 日前反馈至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厅行政审批处）。

报：省交通运输厅领导

送：各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发展中心，服务中心